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署政預字第 0990021668 號函訂定，並自 9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署政維字第 1020002349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5 點，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署政維字第 1030018353 號函修正第 3 點，並自 103 年 11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署政預字第 1070013184 號函修正第 1 點、第 3 點、第 4 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署政預字第 1080002029 號函修正第 5 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署政預字第 1100020322 號函修正第 3 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署政預字第 1110011179 號函修正第 3 點

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升施政效能，設置本署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本署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(二)本署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(三)本署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三人以上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署政風業管副署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署副署長、主任秘書、各組(室)主管及本署所屬各分署分署長、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主任、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派（聘）兼之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，未達百分之四十時，得由召集人指定科長以上人員擔任之。

本會報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署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署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